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蔣欣怡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5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26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893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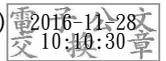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6條附表一、第6條之1附表五、第17條附表二、附表二之一、第28條附表四，業經本部於105年11月28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893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除外）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民政司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營建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電子公布欄、地政司(中)(編定管制科)



A110300_地用稟文:105/11/28



1050296228

無附件